

#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田斌、胡过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25]4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标准股份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公司收到《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就《决定书》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责任明确、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。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#### （一）问题描述

公司 2023 年年报中供应链项目应收款项往来主体核算错误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充分，导致 2023 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#### （二）整改措施

1、公司已组织供应链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针对该问题进行全面梳理，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。

2、公司组织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重点学习了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对收入确认、金融工具计量等进行集中学习、讨论，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，提升财务基础工作水平；同时，就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针对性地向业务部门和销售部门进行宣讲和解释，并提出相应要求，提高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的能力，确保在减值测试时获取充分的证据

支持。

3、公司组织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、证券投资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不断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，增强财务和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能力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4、公司组织对 2025 年度销售类合同进行全面排查，识别合同中存在的风险并及时进行防范。同时，按业务模块进行合规培训，宣讲合同签订、执行过程中应关注的风险及应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提升业务执行的合规性。

5、自 2022 年 7 月始，公司供应链业务已停止开展，以业务梳理和防范风险为主。

### （三）整改责任人

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部、证券投资部、审计部。

### （四）整改期限

已完成，今后将持续规范执行。

## 二、整改总结

通过陕西证监局本次对公司的检查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深刻认识到公司在财务核算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足，对公司改进相关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。公司将认真汲取教训，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加强合规意识，提升业务能力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问题。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，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加强培训提高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和关键业务人员水平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